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目錄

1	管理層論述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論述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並出口至海外市場（「出口業務」）。出口業務近年面臨多方面挑戰。隨着近年來中國製衣產業的生產成本上升、競爭力下降，本集團基於依托中國製衣加工能力的出口業務面臨挑戰，發展前景整體不樂觀，再加之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標準不斷提高和變化等不利因素的影響，導致出口業務表現疲弱，取得可持續盈利的銷售訂單日益困難，出口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105,6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必須優化及調整出口業務策略，讓本集團取得盈利訂單，減少產生相關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及六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租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物業價值約為151,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300,000港元減少約97.1%。

來自出口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600,000港元下跌約9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普遍減少所致。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上升約5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物業數目增加所致，有關物業原作本集團辦事處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約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0港元下跌約99.5%。有關下跌與收益減少一致。

出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6.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上升約52.9%。有關上升乃由於月租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7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隨著出口業務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僱員數量減少而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2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開支增加以及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過往用作辦事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4,975,000港元分類作租賃土地的若干物業已重新分類作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等物業現時持作租金收入用途。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董事估算上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收益約47,200,000港元為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值上調。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2,2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公允值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5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年利率為4.25%之股東借款以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所致。

前景

目前出口業務的經營環境比以往更具挑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尋求取得持續盈利的銷售訂單的機會。然而，取得可持續盈利的銷售訂單變得困難，導致出口業務的營業額下降。另一方面，物業投資業務實現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

因此，經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後，為促進整體業務盈利模式之轉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優化及調整現有業務模式。在出口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審慎探索能夠帶來可持續盈利的新客戶。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管理、經驗、資源及業務關係網絡，積極拓展新地區的出口業務，並調整現有出口訂單的銷售組合。

此外，中國政府正推進「一帶一路」倡議，並已取得良好成果。中國政府已加大力度擴大產業投資，實現國際貿易暢通，並加強與有關國家的金融發展合作，促進資金融通。在這樣的宏觀背景下，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投資機會保持審慎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物業投資業務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地區的高端物業、特色物業、產業新城或園區項目，如建議收購布拉格的酒店物業（「建議收購事項」），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董事會認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大幅提高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本集團的雙線發展策略，即優化目前的出口業務同時加強物業投資組合，預期將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模式，並儘量減低對單一業務分部過度依賴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利用物業基金模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物業資產管理分部，並評估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為金融服務業帶來的潛在商機，以及依託各方資源以及與戰略夥伴的合作，培育新的增長動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圍繞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或與他方合資成立投資基金、收購或新設金融牌照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115,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10,4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400,000港元及股東借款約104,6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10,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92,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12,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93,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7,3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600,000港元及股東借款約65,4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2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6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2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續)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64，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68。流動比率改善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3%)，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6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股東借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風險管理

我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我們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自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1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8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1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20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CEFC Group (Europe) Company a.s. (「**CEFC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EFC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一間捷克有限公司Le Palais - Praha s.r.o. (「**Le Palais**」)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總額為496,100,000捷克克朗(相等於約173,63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Le Palais擁有一間位於捷克共和國的酒店，名為Le Palais Art Hotel Prague，於捷克共和國擁有72間客房之豪華酒店。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尚未達成，故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00,000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任慶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新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雷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 10 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 1 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 10 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牛芳女士 (「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46,448,493 (附註)	70.47%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香港」)持有。國能香港由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國能商業」)全資擁有，而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權益及由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權益。上海中社由牛女士擁有80%權益。因此，牛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國能香港持有之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牛女士	國能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4)	8,000,000	100%
	國能商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1,000,000	33.33%
	上海國明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3,000,000	30%

附註：

1. 國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47%，因此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2. 國能商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國能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3. 上海國明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國能商業之66.67%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4. 牛女士持有上海中社之80%股權，而上海中社持有國能商業約33.33%股權，因此牛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中社所持有之國能商業股權及國能商業所持有之國能香港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國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46,448,493	70.47%
國能商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上海國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上海中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劉全輝(「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胡章翠(「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46,448,493	70.4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國能香港持有。國能香港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而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分別擁有約66.67%及33.33%權益。上海國明和上海中社分別由劉先生擁有7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能商業、上海國明、上海中社和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國能香港持有之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向彼匯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已互有共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倪麗軍女士及沈國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東輝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第32頁之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頌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104	107,327
銷售成本		(318)	(80,624)
毛利		2,786	26,703
其他收入		226	136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1,423)	(6,292)
行政開支		(19,949)	(15,715)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	(1,071)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 投資物業時收益	11	47,22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175	—
經營盈利		31,042	3,761
財務費用	5	(2,422)	(1,588)
除稅前盈利	6	28,620	2,173
所得稅	8	—	—
期內盈利		28,620	2,1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76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383	2,1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497	2,173
非控股權益		(877)	—
		28,620	2,1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931	2,173
非控股權益		(548)	—
		29,383	2,1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3.80	0.28
— 攤薄(港仙)	9	3.80	0.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32	12,581
租賃土地	11	—	14,975
投資物業	11	151,635	79,741
遞延稅項資產		1,052	1,052
		157,619	108,349
流動資產			
存貨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826	7,5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5,8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21	8,328
		34,716	20,409
資產總值		192,335	128,7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540	77,540
儲備		(20,046)	(49,977)
		57,494	27,563
非控股權益		9,672	—
權益總額		67,166	27,5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295	3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106,886	66,047
遞延稅項負債		4,858	4,858
		112,039	71,2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542	2,395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16	10,588	27,530
		13,130	29,925
負債總額		125,169	101,1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2,335	128,7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586	(9,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205	98,833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綜合 賬目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77,540	66,894	11,463	2,214	(988)	(117,203)	—	39,920
期內盈利	—	—	—	—	—	2,173	—	2,1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73	—	2,17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77,540	66,894	11,463	2,214	(988)	(115,030)	—	42,09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77,540	66,894	11,855	2,214	(988)	(129,952)	—	27,563
期內盈利	—	—	—	—	—	29,497	(877)	28,6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4	—	329	7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4	29,497	(548)	29,3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0,220	10,2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77,540	66,894	11,855	2,214	(554)	(100,455)	9,672	67,166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697)	19,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97)	(5,7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625	(12,1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5,931	1,95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28	8,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62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21	9,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21	9,963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有關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出口業務及出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之總額。

本集團乃按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出口業務－銷售外衣產品及其他成衣予海外客戶；及
- (b)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中央行政成本、財務費用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不包括在內，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33	2,671	3,104
分部(虧損)/盈利	(3,664)	51,096	47,432
未分配經營收入			112
未分配開支			(16,502)
財務費用			(2,422)
除稅前盈利			28,620
所得稅			—
期內盈利			28,6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5,580	1,747	107,327
分部盈利／(虧損)	13,714	(5,643)	8,071
未分配開支			(4,310)
財務費用			(1,588)
除稅前盈利			2,173
所得稅			—
期內盈利			2,173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74	151,956	154,030
未分配資產			38,305
資產總值			192,335
分部負債	564	11,848	12,412
未分配負債			112,757
負債總額			125,16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口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50	80,107	86,857
未分配資產			41,901
資產總值			128,758
分部負債	16,950	12,471	29,421
未分配負債			71,774
負債總額			101,195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433	105,580
香港	1,649	5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2	1,153
	3,104	107,3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65	1,57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9	17
股東貸款之利息	1,648	—
	2,422	1,588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05)	(13)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 投資物業時收益	(47,22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175)	—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318	80,624
租賃土地攤銷	—	245
折舊	391	491
撇銷固定資產	1,38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692	1,1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8,613	12,533

7.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8,297	12,285
退休福利成本	316	248
	8,613	12,533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持有結轉可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應課稅盈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盈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其他本集團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本公司於其他管轄區域經營之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29,497	2,17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75,406	775,40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0	0.2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80	0.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過往用作辦事處賬面值約為22,49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轉移至投資物業，金額分別約為7,517,000港元及約為14,975,000港元，乃由於該等物業現時持作租金收入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69,71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物業之公允值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上述投資物業確認公允值調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已於損益內確認收益約47,227,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9	887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396	2,855
預付款項	692	2,013
其他應收賬款	639	1,805
	3,826	7,5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9	273
1至3個月	—	614
	99	88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值。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30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中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發行之非上市投資5,8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視乎該銀行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市價，於贖回時應付投資利息按預期約為年利率4%。該產品為保本類型。本集團持有之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將會到期和將自動贖回，並於贖回時按該銀行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乃由於其影響並不重大。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00
已收租金按金	1,286	864
應計費用	1,011	1,229
其他應付賬款	245	102
	2,542	2,3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並無逾期，並於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結清。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計值。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75,406,000	77,540

16.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435	614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448	27,281
	10,883	27,895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間 償還：		
一年內	140	249
第二年	145	142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0	223
	435	614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償還	10,448	27,281
	10,883	27,895
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10,588)	(27,53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295	365

16.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續)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435	16,432
美元	10,448	11,463
	10,883	27,895

(c)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不適用	3.7%
美元	5.1%	4.6%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137,8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077,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有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151,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233,000港元)及無固定存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1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融資額度為10,8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7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惟未撥備： 注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51,643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51,6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0元)，主要為有關注資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授權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及董事住所，經磋商之租約為期半年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84	3,566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947	5,639
	7,331	9,20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1)。物業之租賃按二至四年租期磋商。

1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930	3,124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449	1,500
	9,379	4,624

20.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89	5,939

(b)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	104,554	65,363
應計利息	2,332	684
	106,886	66,047

除一名股東貸款12,6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還款期為36個月外，其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而年期則為24個月。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東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東輝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